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姿懿
電話：(02)7736-5789
電子信箱：zoe02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、學校名單及獎學金待遇、甄選報名表、韓國大專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
(A09000000E_1132501730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1730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1730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2501730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3年4月15日韓教字第11300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計有6所韓國大學提供我國學生赴韓國研習韓語文獎學金，甄選名額計7名，請貴校審核後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1名；申請者報名表及旨揭甄選簡章第7點所列應繳文件請於113年5月17日前備函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